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4年
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磋商-2026-135

采购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磋商-2026-135

2、项目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13994.00元

最高限价：331399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工资采-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项目	3313994.00元	3313994.00元	是	3313994.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辖区内；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150日历天/标段；

5.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7、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获取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2、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5、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封先生

联系方式：0375-7173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汇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会中心A座1607-1608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8638205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863820577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封先生 联系方式：0375-71735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会中心A座1607-1608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8638205772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项目
4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辖区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150日历天/标段
10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1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63820577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PDF 格式）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一份（以U盘的形式），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需加盖公章。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评审。）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313994.00元。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0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p>
----	----------------	---

		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1	四方评价	<p>现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p>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p>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3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4	合同签订（如双方均已办理CA锁）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报价清单中单列。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共计：351340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6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30%做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价拨付到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拨付完毕。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其他注意事项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1.5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磋商文件费用，仅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项目内容、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7.3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答复，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9.2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0、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编制。

11.2 采购人设有磋商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投标限价。

11.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

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11.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2.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条款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修改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14.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1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5、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磋商、评标

18.1 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8.2 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8.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 报价：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20分钟之内做出最终报价（超出20分钟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磋商代表在最终报价记录上电子签章确认后交予磋商小组（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8.5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七、授予合同

21、合同签订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1.4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供应商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报价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分：60分 商务分：30分 综合分：10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3 (1)	商务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p> <p>1、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3 (2)	技术分 (6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p>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安排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3. 方案安排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4. 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性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8分；</p> <p>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3.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4分；</p> <p>4.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分)</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8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6分；</p> <p>3.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一般，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3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工期保证措施(8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6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3分；</p> <p>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差，工程进度计划简单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p> <p>2. 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 (4分)</p>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p> <p>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p>
		<p>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 (4分)</p>	<p>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2.2.3 (3)	综合分 (10分)	<p>履职尽责承诺 (6分)</p>	<p>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1.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3.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成员分别打分或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按有关规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4、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有效候选供应商只有2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磋商供应商的回复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
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
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小写），_____（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

8. 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团城-五道庙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鲁山县；

1.2 承包范围：

(1) 该项目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

1.3 工期：150 日历天。

2、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2.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本项目管理单位

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

职权：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30%做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价拨付到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拨付完毕。

6、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

6.1、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程造价》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

6.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纠纷处理原则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写目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首次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虚假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采购范围）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如有）				

注：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人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八、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页可不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